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文件

青黄法发〔2021〕54号

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程序的规定》的通知

各部门：

《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程序的规定》已经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全体会议2021年第18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自2021年10月23日起施行。

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

2021年10月23日

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

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程序的规定（试行）

 **第一条** 被执行企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启动执行移送破产审查程序：

 1、经执行部门穷尽财产调查措施仍无法查找到被执行企业有可供执行财产的；

 2、经执行部门穷尽财产调查措施查明的被执行企业的财产不足以清偿申请执行人的债权或不足以清偿已取得执行依据的债权人的全部债权的；

 3、担保债权执行案件中，被执行企业的抵押财产不足以清偿抵押债权且无其他财产可供执行的；

4、其他可以认定为具备破产的情形。

  **第二条** 被执行企业具有下列情形的，执行程序不宜转破产审查：

 1、被执行企业已被注销工商登记；

 2、被执行企业涉及刑民交叉案件，对财产处置尚未明确的；

 3、移送破产程序明显不利于债务人的财产处置或债权人整体利益的；

 4、被执行企业的资产正处在执行异议、执行复议或异议之诉审理中的。

 **第三条** 执行人员预启动执行移送破产审查程序的，应当依法向申请执行人、被执行人释明并告知以下内容：

 1、当事人既可以同意执行移送破产，也可以主动向被执行企业住所地法院申请破产；

 2、当事人如不同意法院移送破产的，也不主动申请破产，对普通债权将依据《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相关规定进行清偿；

3、当事人同意执行移送破产并经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的，被执行企业将依法受到破产保护；

4、执行移送破产程序启动后，在不影响破产案件其他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对担保物权依法优先予以保护；

5、破产案件审理的相关知识。

**第四条** 申请执行人之一或者被执行企业同意执行移送破产审查程序的，应当提交移送申请书。申请书应载明执行案号、申请人、被申请人、执行标的、执行依据及移送理由等。

 **第五条** 对于拟移送破产审查的执行案件，执行人员应将被执行企业涉诉、涉执、财产的查控情况、资产负债情况进行汇总，并填写执行移送破产审查案件预审审批表，由执行部门负责人签字后，交执行移送破产审查案件预审小组审查。

 **第六条** 我院组建执行移送破产审查案件预审小组，预审小组成员由执行、破产审判团队具备审判职称的人员组成，负责执行移送破产审查程序的预审审查工作。

 **第七条** 执行移送破产审查案件预审小组应在收到拟移送破产审查材料的7日内完成预审审查，并出具预审意见。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审查期限的，报分管领导批准。预审小组不同意移送破产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八条** 执行案件经预审小组审查同意移送破产审查的，预审意见应分别由执行部门分管院领导、破产审判团队分管院领导签批后，由执行部门分管院领导签发决定书并将相关材料移交破产审判团队审查。

执行部门应向破产审判团队移交下列文书和材料：

1、执行移送破产审查的决定书；

 2、当事人提交的执行移送破产审查申请书；

3、执行当事人的主体资料、送达地址、联系方式、授权委托书；

4、因移送破产审查而中止执行的文书**，**执行立案信息表、执行依据、终结执行或终结本次执行裁定书等法律文书；

 5、被执行企业涉执债务清单，查封、扣押、冻结财产清单，已掌握的会计账簿等材料；

6、执行部门已穷尽财产调查措施的相关材料，主要包括银行存款、房地产、车辆、股权登记查询材料、工商登记基本材料以及通过人民法院网络执行查控系统调取的信息及反馈结果等；

7、执行程序中财产处置、债权受偿或财产分配情况；

 8、执行部门在执行程序中发现或掌握的被执行企业及其相关人员隐匿、转移财产等涉嫌逃废债行为的线索或材料；

9、其他可依法移送的材料。

**第九条** 破产审判团队在收到执行案件相关材料后，应依照《企业破产法》、《民事诉讼法》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的程序和期限，及时作出是否受理破产案件的裁定。破产审判团队在裁定受理破产案件的同时，应函告执行部门；裁定不予受理的，应在裁定书生效的同时将相关案件材料退回执行部门，由执行部门函告已裁定中止执行的各执行法院。

**第十条** 执行案件拟移送启动破产审查程序的，执行部门应当中止对该被执行企业的执行。

**第十一条** 执行部门在中止对被执行企业的执行并拟移送破产的，对被执行人所涉季节性商品、鲜活、易腐烂变质及易损易耗物品等不宜保管的财物，应先行变价处置；对涉及优先受偿的被执行企业财产，可以根据实际需要依法先行处置。

  **第十二条** 执行部门作出移送决定书后，申请执行人或被执行人有异议的，应当书面向执行部门提出，由执行部门将异议材料和案件材料一并移交破产审判团队审查。

 案件材料移交破产审判团队审查后，异议材料直接向破产审判团队提出。

**第十三条** 执行部门作出移送决定书后，申请执行人或被执行人可以申请撤回破产申请，案件材料移交破产审判团队前应当向执行部门书面提出，移交破产审判团队后应当向破产审判团队书面提出。

**第十四条** 执行部门与破产审判团队应定期或不定期召开执行移送破产审查程序联席会议，分析问题，研判对策，不断完善相关程序，确保执行移送破产审查程序机制发挥作用。

 **第十五条** 本规定由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附：执行移送破产审查案件预审小组成员名单

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

 2021年10月13日

执行移送破产审查案件预审小组成员名单

组长： 刘 凯 黄岛区人民法院民二庭庭长

成员: 刘西才 黄岛区人民法院执行局副局长

 神维东 黄岛区人民法院民二庭副庭长

 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 2021年10月23日发